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户名：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台州银行紫金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5500*****15

账户性质：一般户

截至2019年8月14日，账户余额：247,000.00元

2、户名：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渤海银行苏州分行

账号：2003*****90

账户性质：一般户

截至2019年8月14日，账户余额：9,476.08元

3、户名：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3300*****50

账户性质：一般户

截至2019年8月14日，账户余额：2,862.04元

二、新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的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影视城”）100%股权被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诸暨影视城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19,84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3.22%。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冻结的资金余额 479.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0.16%，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1%，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6.81%，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较小，占公司资产比例较低。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冻结事项的影响。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内不会存放大额资金，不属于主要支付账户，公司业务收支能够通过其他多个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要影响。该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影视城 100% 股权出售给绍兴优创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优创”）。公司一方面一直与绍兴优创积极沟通，绍兴优创正在筹措资金，另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的融资渠道，降低成本费用支出，盘活资产，提高运营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时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正在与多家具实力的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合作的洽谈。长城集团将择优选择战略投资者，并且将会在资金到位后全力支持解决公司的股权冻结事项，争取早日解除股权冻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以及相应的交割程序。

3、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通知。公司将根据上述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